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

新财资〔2022〕35 号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 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各单位、江门市新会勤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江门市新会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通告，确定我区个别区域为高风险区（详见附件）。为切实做好疫情期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确保国家和省的租金减免政策落实到位，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做好区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新财资〔2022〕19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减免国有房屋租金工作的重要性，强化主体责任，主动与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制造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接，按照“应免尽免、应免快免”的工作原则，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省有关对服务业、制造业助企纾困扶持的政策措施。

二、各单位要及时依据区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2022 年对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我区行政区域内的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按相关文件规定落实“2022 年减免 6 个月”政策，当年租期不足 1 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减免工作要在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 2 个月内完成。具体是：在有效租赁合同期内，9 月 2 日（含）前租赁合同到期终止的，对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按实际租期减免 25%；未到期的，对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减免 6 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满 1 年的，按实际租期减免 50%）；2022 年 9 月 2 日（不含）后新增租赁合同的，对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按实际租期减免 50%。

三、承租户申请享受“2022 年减免 6 个月”政策的申报文件需增加新会区圭峰会城部分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的通告，其他内容继续遵照《关于做好区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新财资〔2022〕19 号）和《转发江门市财

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工作的通知》（新财资〔2022〕25号）要求执行。

附件：《新会发布：新会区圭峰会城部分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区》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6日

（联系人：彭鸿程；联系电话：66260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